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6009860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223 號申請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區新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玉昌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223 號申請花蓮縣秀林鄉和平礦區新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1、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同一時間開採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1 公頃。

(2) 應設置緩衝帶至少 20 公尺以上。

(3) 植生復育計畫應洽相關林務機關採用當地適當樹種。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